

项目名称：购买 2024—2025 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JSWR-G2024-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评价和安全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及有效期内提供安全评价和安全技术咨询，协助完善安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1 号）、《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服务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拟派 6 名安全专家配合相关职能科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每位专家根据安全工作需要，承担一定的安全管理研究和整治任务，详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条款。相关人员的招聘、解聘、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服务质量要求

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服务，满足甲方的有关要求，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必须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状况、安全设施、

设备运行、职业危害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查找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整改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要求进行管理，并配合街道在重点时段开展驻厂监管工作、整治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

三、针对乙方拟派专家要求及条件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合格才可派驻，乙方派遣人员具体名单见合同附件条款。

（一）具体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爱岗敬业。

3.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经验不得少于3年，其中市级专家必须是所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中的成员（高级工程师、省级专家库成员优先选用）；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学历较高、能力较强，可以适当放宽招聘条件。

4.专家年龄50岁以下（1974年9月出生以后）。

5.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服从工作安排，有较强的语言表达、文字功底及沟通协调能力。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拟派：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学生；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被刑事处罚人员；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患有重大疾病不能正常工作的人员；有政策规定或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现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专业领域	人数	人员资格要求
1	消防安全	2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任意一项资格
2	建筑工程	1	
3	工贸安全	1	
4	市级以上安全专家库成员	2	

四、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应按实际合同签订时间开始，合同期限一年）。

五、服务联络执行方式及执行人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作为具体联络人，有人员变动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田森 职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16-83356362

乙方联系人：张中春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7702587218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 2.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
- 6.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的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为派遣工作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在提供项目服务期间，派遣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伤害，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重服务与执法衔接机制运用，禁止乙方行使行政管理（执法）行为；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一切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小写 ¥131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元整（明细见乙方的投标报价）。

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 ¥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招聘实际人数和考核结果逐月核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贰拾伍（25%）小写 ¥3275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核拨，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季度应支付价款。

收款人：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 号：32050171813600001128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审核合格后付款。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不予付款，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相应义务。

（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使用软件费（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要求的检查系统）、车辆、差旅、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九、终止与解除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吊销等丧失主体资格情形的。
- 2.合用有效期届满的。
- 3.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以及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疏忽大意、失职、过错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因违约行为造成损害的，应积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急于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经济损失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

6.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两次，出现违约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改正或明确表示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合同的内容、附件或在履行合同期间获得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有保密的文件（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

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

2.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非经双方协商、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的开发产品。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采用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相关附件及说明

合同约定附件条款,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视为合同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条款

附件 1

东环街道安全技术服务考核细则

专家姓名：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考评人
考勤、日常管理情况 (20分)	考勤管理：工作时间与街道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保持一致，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迟到、早退每违反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旷工每违反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日常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在工作时间不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服从工作安排。每违反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质量 (60分)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效率较高，工作完成较好得 15-20 分；工作效率一般，工作完成基本无差错得 10-15 分；工作效率较低，工作完成较差得 5-10 分。未参加此项工作的按照 15 分计算。	20		
	上级巡查检查：上级部门巡查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展过隐患排查整改的），每发现 1 个隐患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评价报告、深度体检等各类方案制定或审核、上级部门安排的相关示范创建：工作效率较高，工作完成较好得 15-20 分；工作效率一般，工作完成基本无差错得 10-15 分；工作效率较低，工作完成较差得 5-10 分。未参加此项工作的按照 15 分计算。	20		
评价 (20分)	相关领导评价反馈	10		
	相关业务科室评价反馈	10		
否决项	以东环街道专家名义从事推销产品或服务、介绍客户、承揽业务、吃拿卡要等不正当活动的。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综合得分				

1.考核采用百分制，所有人综合得分的平均分为乙方最终得分，每季度考核一次，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存在否决项，扣除当事人当月所有薪酬并退回，同时扣除乙方综合考核 10 分。

安全技术服务派驻专家考勤方案

为遵守街道工作制度，严肃工作纪律，现将对派驻专家的考勤情况约定如下：

1. 派驻专家与街道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保持一致，采取每天早晚签到打卡的形式进行考勤，一日两次，即上午9时前、下午17时30分后，不得迟到早退。

2. 如需请假，应当面请示、线上OA办公平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3. 迟到、早退者，或因突发情况未事先报备的迟到、早退者，根据迟到或早退的时间，按照100元/小时/例（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进行处罚并减扣相应考核分值（详见东环街道安全技术服务考核细则）；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或未事前报备而擅自脱岗者视为旷工，经发现核实后，按照800元/天/例进行处罚并减扣相应考核分值（详见东环街道安全技术服务考核细则），上述行为产生的费用从当月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最终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季度应支付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已支付的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乙方应予返还，尚未支付的，不予支付。

附件 2

派驻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
1	汪兴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	李跃东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	姜启明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	陈星	高级工程师、市库专家
5	梁旸	高级工程师、市库专家
6	马慧娟	高级工程师、市库专家

安全技术服务方案

一、服务内容

1. 安全隐患排查复查

对项目约定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到期复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对危险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再抽查。开展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并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报告，包括基础管理类和现场管理类等部分。

基础管理类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职业健康档案、应急救援、相关方管理档案、其他基础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现场管理类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动火作业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辅助动力系统、相关方现场管理、其他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2. 专项整治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过程中常见的问题清单和各类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日常开展的专项整治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涂装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重点事项、安全风险报告、教育培训、动火作业、有奖举报、消防安全、安全费用提取

和使用、危化品使用、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专项整治行动。

3.日常安全管理及培训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为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工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管理、技术难题进行解答并提出建议。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机关和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